

114年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（正表） ex: 22140

准考證編號 (請勿填寫):

考區代碼	考區名稱	中壢區	填表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及 P.11-12 填寫範例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 ◎考區依簡章 P.13-15 擇一考區填寫，若為限定考區之職類，擇一限定考區填寫。 ◎考區或職類未填寫、填寫不清楚或代碼與職類不一致者，則由承辦單位逕行指定。	職類代號	職類名稱	職類項目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填寫自己的姓名		14902	會計事務	資訊	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路馬拼音	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			
英文姓名	(與護照一致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	(職類相關欄位請參閱簡章 P.18-P.30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填寫自己的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 民國 填寫自己的生日			
照片欄 - 1	聯絡方式(必填)		通信地址			
◎二年內一寸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正色清晰的沖洗照片(彩色背景)	電話(公)：X、免填寫	電話(宅)：無則免填	縣 鄉鎮 里 市 市區 村 段 心 弄 號 樓			
◎限以膠水塗滿，並確認四邊已貼實	行動電話：必填	E-mail：必填	目前居住的地址，郵遞區號要填寫			
◎為防掉漆，照片背面書明考區、姓名、職類名稱	(使用 e 帶家者請務必詳填 E-mail) (作為權益相關訊息轉知使用)		戶籍地址			
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☒ 高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其他	☐ 同通信地址 縣 鄉鎮 里 段 巷 弄 號 樓		身分證上的地址，郵遞區號要填寫		
身分分別	☒ Q.一般報檢人 ☐ Q.外籍配偶 ☐ R.無戶籍國民 ☐ I.大陸學生 ☐ K.大陸地區人民 ☐ L.外籍人士 ☐ S.探親就學 I.外籍人士及 Q.外籍配偶請再勾選國籍： ☐ 澳大利亞 ☐ 孟加拉國 ☐ 汶萊 ☐ 不丹 ☐ 印尼 ☐ 印度 ☐ 柬埔寨 ☐ 泰國 ☐ 斯里蘭卡 ☐ 緬甸 ☐ 馬來西亞 ☐ 尼泊爾 ☐ 紐西蘭 ☐ 巴基斯坦 ☐ 菲律賓 ☐ 新加坡 ☐ 泰國 ☐ 越南 ☐ 香港 ☐ 日本 ☐ 韓國 ☐ 其他		☐ 申請身心障礙者考專科考協助 (簡章第 77 頁自行簽下填寫) (請填身障附件 11 申請表，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 此二欄要勾選			
★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(請參閱簡章 P.37~45)★						
申請免試學科	☐ 學科測驗成績不保留，僅受()年因不可抗力之重大傷殘事件，且取得核准准文者申請(詳閱 P.9)，請檢附 ☒ ①免試學科公正文本+②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					
申請免試術科	☐ 110 ☐ 111 ☐ 112 ☐ 113 年參加同職類別技能檢定成績及格，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☐ ()年符合報檢資格且具技能競賽免規定者(附件 5-7，請檢附①免試術科證明影本+②資格證件影本)					
申請同職類別學科及術科	☐ 110 ☐ 111 ☐ 112 ☐ 113 年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別技能檢定，免附報檢資格文件，但須檢附上開任一年度學科或術科成績單影本(詳閱 P.9)					
項次	一般職類報檢資格(符合 01 至 12 資格之一)					
01	相關職類兩級以上技術士證+8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，或相關職類兩級以上技術士證+2 年相關工作經歷					
☒ 02	相關職類兩級以上技術士證+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，或相關職類兩級以上技術士證+高中(職)在校最高年級					
03	相關職類兩級以上技術士證+15 年在校 3 年級以上，或相關職類兩級以上技術士證+技師學校、大學在學學生					
04	4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+3 年相關工作經歷					
05	8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+2 年相關工作經歷					
06	16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					
07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+8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					
08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+400 小時相關職業訓練+1 年相關工作經歷					
09	2 年相關技術生訓練+2 年相關工作經歷					
10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+2 年相關工作經歷					
11	專科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，或專科以上在校最高年級					
12	6 年相關工作經歷					
特殊職類報檢資格						
13	氣體燃料導管配管：工作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(符合 01 至 12 資格之一亦可報檢)					
鍋爐操作	18 歲以上經訓練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					
就業服務	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升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					
職業潛水	報檢資格請參閱簡章 P.38					
按序：報檢資格請參閱簡章 P.37						
☐ 大字試題(試題本作答)； ☐ 點字試題(答案本作答)； ☐ 口語試題(答案本作答)						
表(含副表)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 (含表內各項目及各項附件中附表)均係 由本人親自填寫，並已詳閱個人資料 填報、處理、利用及保管規定(如附件 45) 相關資料均作為檢定及就業安置 (配合)之用。填寫自己的姓名 報檢人簽章：(含印)(用原子筆)						
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簽章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
浮貼處 - 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 長期居留證、出入境證影本(正面) 浮貼處 - 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 長期居留證、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(反面) 浮貼處 - 繳費收據正本 需繳交正本，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，請依勾選項目檢附證明 ☐ 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☐ 超商繳費繳款證明(顧客存)之熱感應紙正本 ☐ ATM 轉帳交易明細正本或存摺影本(含封面及內頁) ☐ 網路轉帳之交易結果證明						

114 年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(副表)

准考證編號 (請勿填寫):

考區代碼		考區名稱		中壢區		報會計事務-資訊-印前製版印刷-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術科測試請另填寫術科勾選表，並請貼於副表後之浮貼處。	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	填寫自己的姓名		職類代號 1 4 9 0 2		職類名稱 會計事務	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			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資訊	
英文姓名				(與護照相同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	(職類相關簡章請參閱簡章 P.18-P.30)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填寫自己的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填寫自己的生日	
通信地址		縣 鄉鎮市區 里 路街		聯絡方式		電話(公)：X, 免填寫 電話(宅)：無則免填 行動電話：必須 E-mail：必須	
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：		X 不填寫		緊急聯絡人：		寫聯絡人的姓名，不是寫稱謂 電話：必須	
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(或最高學歷)：		中壢高商					
☒ 申請身心障礙者術科應考協助 (請填寫附件 11 申請表，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							
照片欄 - 2 ◎ 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的沖洗照片(素色背景) ◎ 限以膠水塗滿，並確認四邊已貼實 ◎ 為防掉落，照片背面書明考區、姓名、職類名稱		備註：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，報檢人皆應依規定黏貼。		☐ 申請免試衛生 請將技術士證影本連同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上 男子理髮 ●請檢附男子理髮或女子美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女子美髮 ●請檢附女子美髮或男子理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 ●請檢附美容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衛生技能，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；不接受事後補申請			
*身分證影本的尺寸請與身分證正本一致。 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、 入出境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			*身分證影本的尺寸請與身分證正本一致。 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、 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	
◎請確認影本清晰且完整 ◎限以膠水塗滿，並確認四邊已貼實未翹起				◎請確認影本清晰且完整 ◎限以膠水塗滿，並確認四邊已貼實未翹起			
團體報名使用欄 (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)		填表須知		一、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均需填寫，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(不得以鉛筆書寫)。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，若因字跡潦草，導致資料錯誤，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；如報檢職類與職類代號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 二、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，並不予發證，已發證者，撤銷其技術士證，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三、下欄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，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，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，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。			
單位名稱： 地址： 聯絡人： 電話：		由實習處統一填寫		報檢人姓名 填寫自己的姓名 收件地址 填寫自己的手機號碼 電話 填寫自己的手機號碼			
報檢人姓名 填寫自己的姓名 收件地址 填寫自己的手機號碼 電話 填寫自己的手機號碼		縣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目前居住的地址，郵遞區號要填寫 段 巷 弄 號 樓 (班級：必須)					
報檢人姓名 填寫自己的姓名 收件地址 填寫自己的手機號碼 電話 填寫自己的手機號碼		縣 鄉鎮市區 里 路街 目前居住的地址，郵遞區號要填寫 段 巷 弄 號 樓 (班級：必須)					